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注意事項

一、確認實驗室門口已貼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之**中英文**標示。

二、實驗室內藥品櫃上張貼『**毒性化學物質**』字樣，並應**上鎖**管理。(並在藥品櫃外張貼上所屬實驗室之毒化物名稱與列管編號)

範例：

列管編號	毒化物中英文名稱
165-01	壬基酚 Nonylphenol

三、藥櫃內之藥品，應**依相容性分類**，並以**盛盤**承接，以避免傾倒或破裂。

四、實驗室應準備文件：

1. 運作紀錄表：各實驗室應逐日、逐次紀錄，並確時盤點登錄於實驗室管理系統。(罰則：6~30 萬)
2. **中文版**安全資料表(SDS)：共 16 項資訊。第 1 項與第 16 項一定要填寫。製表日期需為 3 年內(每 3 年需更新一次)(應要求廠商提供)，並置放於實驗室場所相關人員所知並易取得之處，並於運作該物質前，詳讀期內容。(罰則：6~30 萬)
3. 實驗室內藥品清冊：清冊需包含藥品中英文名稱、存量、存放地點等資訊。(罰則：3~15 萬)
4. 實驗室平面配置圖：(標示毒化物、廢棄物、鋼瓶等危害物之確切地點)
(罰則：3~15 萬)

五、購買化學藥品前，應確認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323**種毒性化學物質，如為毒性化學物質，應確認公衛學院是否已取得環保局核可文件(可由本院環安衛小組網頁查詢)。

1. 具核可文件者：請逕上**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請購(操作方法請參考本院環安衛小組網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申請毒化物流程”)。

2.未具核可文件者：由學院統一依規定向環保局申請，核可後方可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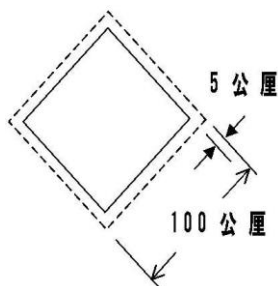
(未依規定取得核可證而擅自運作者，可處 100~500 萬元罰金)

六、容器標示，購買時要求供應商依規定提供。(罰則：6~30 萬)

說明：依『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

第 4 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附表一所定分類、圖式及參考附表二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菱形)。容積一百公升以上(含本數)之容器、包裝，其圖式最小尺寸如下圖所示。低於一百公升之小型容器、包裝，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

1. **中英文名稱**。
2. **中英文主要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成分，應以本署公告所定中英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含量百分比 (w/w 或 v/v)。
3. **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本法第二條所定毒性危害。
4. **危害防範措施**：防範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
5.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 5 點：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及圖式**。

七、個人防護設備或應變器材：實驗室應依所使用化學品配置可對應之個人防護設備 (SDS 上均應清楚標明)。

八、相關網站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15>
2.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http://esh.ntu.edu.tw/epc/index.php?id=0Tk=#a>
3.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
<https://eposhuser.ntu.edu.tw/Front/login.aspx>
4.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小組
http://coph.ntu.edu.tw/web/about/about.jsp?cp_no=CP1531757511171&lang=tw